111-1 期新楊平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會議記錄			
主　席	唐　校　長　春　榮	司　儀	湯筱嵐
時　間	111 年 06 月 23 星期四 下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地　點	Google-Meet

壹、實際出席人數：15 人，詳截圖　　紀錄：鄭婷文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新楊平社區大學 111-1 期校務發展現況**（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社大的經營策略調整討論（提案人：企劃組）

決　議：

1. **配合社大客家特色，強化客家語言的傳承與發展，重點發展客語認證，期望三年內達到行政人員、老師及志工通過初級認證以上比例達 60% 以上，規劃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辦法草案如附件一，建議獎勵方式(一)老師與志工:因客語分四級獎勵，可針對分級給予不同獎勵辦法。**
   (二) 行政專職人員：參與考試提供一天補休假。
   另外針對社大老師與志工建議可依其母語分類建冊，以客家籍優先鼓勵報考，並提供非客籍辦理初級認證專班。如通過中高級，鼓勵其申請薪傳師資格，也歡迎至楊明國中教學客語。
2. **12 年國教計畫社大與楊明國中合作，為讓孩子踴躍參與選課，邀請課程老師製作宣傳課程海報，搭配課程介紹方式提供給孩子認識課程，擇選參與。也建議可擴大計畫，延伸其他國高中職校等，未來可在新屋與平鎮地區逐漸擴散計畫對象。**
3. **流域學習結合老坑溪與老街溪，社大規劃社團班級合作，共同希望未來有成果，與培養當地導覽人才等，結合暑期計畫特色課程，持續培養產出。**

案由二：社大成立埔心社會住宅校區的可行性評估（提案人：企劃組）

決　議：因埔心天幕公園旁楊梅一號社會住宅 111 年底完工，112 年 7 月可正式啟用，社大是否進駐之可行性，除每月租金部分以外，還有水電、人事等相關費用產生，需再評估是否能結合其他如青創基地、青銀中心等機構作其他用途。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結束時間：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桃園市新楊平社區大學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條 新楊平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客語之推廣，鼓勵本校教師、志工、行政專職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定「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開課老師、帶班志工及行政人員均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當期開設課程的老師、志工及行政專職人員，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家委員會舉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老師及志工：通過客語初級認證，獎勵學分折抵券 500 元、客語中級認證，獎勵學分折抵券 1000 元，客語中高級認證，獎勵學分折抵券 1200 元、客語高級認證，獎勵學分折抵券 1500 元，使用期限為下期課程開課前；另於當期老師、志工評鑑列入特殊事蹟加分，老師部份以核心教師人數標準核發鐘點費，各級別獎勵以一次為限，不限腔調，以茲鼓勵。

（二）行政專職人員：參加客語初級認證考試，提供一天補休假，參加客語中級以上認證者提供一天補休假，並額外於考試前提供一天溫書假。

第五條 申請及獎勵程序：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